

八、保障措施

为推进建设工程管理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，在学院的整体统筹下，将通过建立相应组织保障、实施保障、经费保障机制，强化目标管理，以保障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高质量、高水平建设。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1. 成立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高水平建设领导小组

为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建设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，学院牵头成立由书记、院长为组长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专业群建设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及实施工作。

2. 成立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

学院特聘请茂名市相关部门领导、与学院合作企业领导及校内外建设工程管理类行业权威专家，共同组成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，指导专业群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及人才培养方案，使专业群建设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实施保障

为确保建设工程管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按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验收，学院将制定、修订一系列的项目实施、资金监管、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制度，落实“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专家把关”，对专业群各建设项目进行定期的绩效考核，规范专业群建设项目的资金监管，保障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的校企合作活动顺利开展，切实保障高水平专业群相应建设活动的顺利推进。

(三) 经费保障

1. 多方筹措专业群建设资金

通过高水平专业群建设，持续提高办学水平和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，争取省、市政府对学校持续加大投入，并通过共建产业园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培训中心等方式争取地方政府提供政策、资金、场地等资源支持。

2. 加强专业群建设资金监管

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预算与安全管理，做好资金预算编制及项目经费审核审计工作，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安全，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。专业群建设严格按计划执行预算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同时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经费使用指南，明确经费使用、报账和支付流程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项专报。并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提升资金管理的高效性和可靠性。